# 加盟总代理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6-08

*加盟总代理合同一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加盟总代理合同一**

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盟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 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 员;计时工： 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加盟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加盟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2、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找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六、加盟者条件。

1、必须准备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

2、不能是合伙经营。

3、受过总部训练，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4、加盟店的店铺必须经总部核准。

5、所以资金必须由加盟者自行筹备。

**加盟总代理合同二**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盟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 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 员;计时工： 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加盟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加盟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2、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找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六、加盟者条件。

1、必须准备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

2、不能是合伙经营。

3、受过总部训练，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4、加盟店的店铺必须经总部核准。

5、所以资金必须由加盟者自行筹备。

**加盟总代理合同三**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x.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x.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x.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x.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x.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x.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x.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x.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x.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x.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x.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x.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x.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x.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x.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x.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x.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x.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x.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x.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x.合同期满前x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x.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x.加盟店提前x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x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x.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x.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x.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x.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x.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x.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加盟总代理合同四**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x.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x.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x.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x.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x.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x.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x.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x.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x.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x.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x.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x.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x.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x.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x.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x.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x.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x.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x.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x.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x.合同期满前x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x.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x.加盟店提前x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x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x.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x.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x.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x.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x.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x.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加盟总代理合同五**

特许人(甲方):

受许人(乙方)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_\_”商号及商标权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2、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_\_”商标、商号、外观设计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二、特许授权

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开设“\_\_”商号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商品;

2、甲方将其所有的“\_\_”商号、商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_\_”商号及商标的经营活动;

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无权且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4、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三、加盟优惠

1、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甲方可为前十家加盟的受许人进行店面展示柜装修、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货架、标志、牌匾、灯箱架、收银台等辅助材料等，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享有优惠方案的受许人垫付70%的装修费用，但受许方须在店面装修开始前预先支付该费用30%后甲方开始安排施工;

本合同的乙方为本行政区域内第 家特许经营方，享有【 】不享有【 】该优惠方案;

2、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_\_”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义务：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提供乙方成立“\_\_”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订购甲方经营的商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址开展经营业务;

(2)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2、乙方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2)乙方开业同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确保连锁店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以保证连锁店经营业务的合法正常开展;

(3)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经营的商品，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5)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缘说”所拥有的权益时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加盟保证金 元;合计 元;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1、甲方对全国的所有的加盟商实行按商品零售价的 折(不含税价)供货给乙方;

2、货物配送：乙方每次订货(包括首次订货)须预付甲方货款的30%，货款汇至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应在收货当天结清余下货款，在商品无严重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退货;

3、为充分发挥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所有连锁门店的商品均由公司销售监控部统一、合理地调配，以尽可能地减少各店的商品库存;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八、承诺及保证

1、甲方对\_\_连锁店的商号、商标、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加盟保证金以作违约处罚并自动解除本合同结算货款，且立即停止对乙方供货，甚至由此而产生的断货或被迫停止营业，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1、乙方在合同期满前的三个月应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续签，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续签的优先权;

2、乙方期满退出，在结清所有的往来帐目后，甲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退出后，形象货架可由甲方按三年折旧收回，第一年按50%折旧，第二年按30%折旧，第三年按15%折旧;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3、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总代理合同六**

特许人(甲方):

受许人(乙方)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_\_”商号及商标权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2、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_\_”商标、商号、外观设计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二、特许授权

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开设“\_\_”商号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商品;

2、甲方将其所有的“\_\_”商号、商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_\_”商号及商标的经营活动;

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无权且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4、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三、加盟优惠

1、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甲方可为前十家加盟的受许人进行店面展示柜装修、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货架、标志、牌匾、灯箱架、收银台等辅助材料等，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享有优惠方案的受许人垫付70%的装修费用，但受许方须在店面装修开始前预先支付该费用30%后甲方开始安排施工;

本合同的乙方为本行政区域内第 家特许经营方，享有【 】不享有【 】该优惠方案;

2、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_\_”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义务：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提供乙方成立“\_\_”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订购甲方经营的商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址开展经营业务;

(2)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2、乙方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2)乙方开业同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确保连锁店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以保证连锁店经营业务的合法正常开展;

(3)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经营的商品，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5)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缘说”所拥有的权益时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加盟保证金 元;合计 元;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1、甲方对全国的所有的加盟商实行按商品零售价的 折(不含税价)供货给乙方;

2、货物配送：乙方每次订货(包括首次订货)须预付甲方货款的30%，货款汇至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应在收货当天结清余下货款，在商品无严重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退货;

3、为充分发挥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所有连锁门店的商品均由公司销售监控部统一、合理地调配，以尽可能地减少各店的商品库存;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八、承诺及保证

1、甲方对\_\_连锁店的商号、商标、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加盟保证金以作违约处罚并自动解除本合同结算货款，且立即停止对乙方供货，甚至由此而产生的断货或被迫停止营业，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1、乙方在合同期满前的三个月应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续签，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续签的优先权;

2、乙方期满退出，在结清所有的往来帐目后，甲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退出后，形象货架可由甲方按三年折旧收回，第一年按50%折旧，第二年按30%折旧，第三年按15%折旧;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3、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总代理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市\_\_\_\_\_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_\_\_\_\_”服装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服装加盟代理合同。

第一条 ：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一)、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_\_\_\_\_”服装系列产品。

(二)、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 \_\_\_\_\_代理“\_\_\_\_\_”服装系列产品，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 \_\_\_\_\_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三)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四)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代理方式：乙方保证在协议指定区域销售，不得跨越区域供货、窜货，如发现越区供货、窜货现象，处罚如下：

a、 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 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c、 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_\_\_\_\_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第二条 ：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_\_\_\_\_ 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三条 ：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性交纳品牌保证金\_\_\_\_\_ 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_\_\_\_\_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四条 ：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㈠、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㈡、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一切货品保险，装卸费用，退货运输费)。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㈢、对帐：甲乙双方保留发货清单、票据及凭证进行账目核对。要求双方财务每月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第五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_\_\_\_\_”服装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3、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_\_\_\_\_”服装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5、 甲方拥有“\_\_\_\_\_”服装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_\_\_\_\_”服装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要。

7、 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8、 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9、 为了严格贯彻“\_\_\_\_\_”服装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技术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牌、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10、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假冒“\_\_\_\_\_”服装商标和侵犯“\_\_\_\_\_”服装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 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例如：媒体、车身、灯箱、报纸、广播等)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4、 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6、 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7、 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行。

8、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成人民币\_\_\_\_\_ 万元销售任务(按公司的回款额计)。

9、 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凭发票报销)。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11、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 乙方失去其法津认可的法人资格或店铺经营权。

2、 乙方未达到甲方指定的销售额。

(二)、若甲方违反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并商讨赔偿。

(三)、合约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必须：

1、 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2、 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第七条 ：保密守则

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借款进行保密。

2、 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_。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第八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的其它

1、 若发生异议应在互利自愿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并补充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第九条 ：附录

1、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_\_\_\_\_ 家以上(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_\_\_\_\_ 万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额的\_\_\_\_\_ %为广告支持;

2、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_\_\_\_\_ 家(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_\_\_\_\_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_\_\_\_\_ %为广告支持。

a、 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 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

甲方：

乙方：

日期：

**加盟总代理合同八**

甲方：

乙方：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市\_\_\_\_\_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_\_\_\_\_”服装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服装加盟代理合同。

第一条 ：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一)、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_\_\_\_\_”服装系列产品。

(二)、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 \_\_\_\_\_代理“\_\_\_\_\_”服装系列产品，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 \_\_\_\_\_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三)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四)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代理方式：乙方保证在协议指定区域销售，不得跨越区域供货、窜货，如发现越区供货、窜货现象，处罚如下：

a、 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 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c、 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_\_\_\_\_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第二条 ：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_\_\_\_\_ 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三条 ：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性交纳品牌保证金\_\_\_\_\_ 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_\_\_\_\_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四条 ：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㈠、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㈡、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一切货品保险，装卸费用，退货运输费)。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㈢、对帐：甲乙双方保留发货清单、票据及凭证进行账目核对。要求双方财务每月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第五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_\_\_\_\_”服装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3、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_\_\_\_\_”服装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5、 甲方拥有“\_\_\_\_\_”服装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_\_\_\_\_”服装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要。

7、 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8、 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9、 为了严格贯彻“\_\_\_\_\_”服装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技术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牌、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10、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假冒“\_\_\_\_\_”服装商标和侵犯“\_\_\_\_\_”服装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 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例如：媒体、车身、灯箱、报纸、广播等)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4、 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6、 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7、 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行。

8、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成人民币\_\_\_\_\_ 万元销售任务(按公司的回款额计)。

9、 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凭发票报销)。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11、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 乙方失去其法津认可的法人资格或店铺经营权。

2、 乙方未达到甲方指定的销售额。

(二)、若甲方违反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并商讨赔偿。

(三)、合约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必须：

1、 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2、 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第七条 ：保密守则

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借款进行保密。

2、 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_。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第八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的其它

1、 若发生异议应在互利自愿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并补充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第九条 ：附录

1、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_\_\_\_\_ 家以上(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_\_\_\_\_ 万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额的\_\_\_\_\_ %为广告支持;

2、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_\_\_\_\_ 家(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_\_\_\_\_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_\_\_\_\_ %为广告支持。

a、 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 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服装加盟代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